

# 107 年度宜蘭縣服務業及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

## 補助原則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辦理本縣轄區內之服務業汰換老舊照明設備、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建置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落實節電，特訂定「107 年度宜蘭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文件

- (一) **服務業**：本縣轄內依法設立，具商業登記、法人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應出具電費單(用電種類應為電力用戶或表燈營業用戶)、商業登記證、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足以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 (二) **民間團體**：本縣轄內依法設立之社區組織、社福機構、非營利組織、宗教組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共區域)等，應出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三) **醫療院所**：本縣轄內依法設立之醫療院所，應出具相關開業執照或設立證明文件。
- (四) **交通場站**：本縣轄內依法設立之交通場站，應出具相關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五) **獲得本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環保認證之單位**：含減塑愛地球綠實踐商店、低碳環保廟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村里(銅級以上)，應出具相關認證證明文件；獲認證評等之村里，由該區域之社區組織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期程

- (一) 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
- (二) 補助採買期間：於本（107）年度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申請。
- (三) 本計畫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 三、補助品項及標準

(一) 本計畫補助品項包含設備汰換類(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智慧用電類(能源管理系統)兩類，得同時申請補助，詳如下表：

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及條件	補助標準
設備汰換 同一單位最高總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辦公與活動場所之 T8/T9 螢光燈具(不含停車場照明)。</li> <li>✓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須符合發光效率 <b>100</b> lm/W 以上，及「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li> </ul>	<p>每具以補助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最高以汰換費用 50% 為上限。</p> <p><b>符合補助對象第(五)款條件之單位，最高以汰換費用 60% 為上限。</b></p>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導入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 <b>120</b> lm/W(含)以上。</li> <li>✓ 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或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li> </ul>	<p>每盞以補助新臺幣 200 元為原則；最高以汰換費用 50% 為上限。</p>
	無風管空氣調機(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氣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b>71</b> kW(含)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li> <li>✓ 以<u>一換一</u>方式辦理，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li> </ul>	<p>每台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小數點無條件捨去)</p>
智慧用電 同一單位最高總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	能源管理系統	1. 中型能源用戶(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導入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	每案補助新臺幣 100,000 元為原則；最高以 50 % 導入費用為上限。
		2. 大型能源用戶(契約容量大於 800kW)：導入系統功能應包含用電資訊可視化、自動化節能管理及空調效率監測功能。	每案補助新臺幣 1,000,000 元為原則；最高以 49 % 導入費用為上限。
備註：照明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汰換費用，可包含必要之線路更換及相關施工費用。			

- (二) 設備汰換類：須汰舊換新，不補助新增設備；於 107 年度完成設備汰換者，均符合申請資格；同一單位最高總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 (三) 智慧用電類：中、大型能源用戶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或新增、改善項目，同一單位最高總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補助比例詳如前表)。
- (四) 本計畫鼓勵採用並優先補助已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燈具，可至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
1.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goo.gl/7Yaca8](http://goo.gl/7Yaca8)
  2. 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goo.gl/DBJMFB](http://goo.gl/DBJMFB)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親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或掛號郵寄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收件人應載明「申請 107 年度宜蘭縣服務業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 (一) 設備汰換類 (先施作完工後申請)

###### 1. 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附件 1)。

###### 2. 設備汰換廢機回收證明文件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檢附(附件 2)：

- (1) 廢空調機冷氣能力 9.3kW 以下，應委託設備販賣業者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機制，將廢空調機交由本計畫合作之回收場回收處理；申請者應檢附由販賣業者所開立之環保署廢空調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該回收聯單除勾選廢機品項外，亦請於該品項空白處填寫回收數量。
- (2) 廢空調機冷氣能力 9.3kW 以上，應委託販賣業者填寫「宜蘭縣廢空調機回收聯單」，將廢空調機交由本計畫合作之宜蘭縣內回收場回收處理；申請者應檢附由販賣業者所開立之宜蘭縣廢空調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該回收聯單除勾選廢機品項外，亦請於該品項空白處填寫回收數量。
- (3) 冷氣能力 9.3kW 以上之廢空調機回收聯單統一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發聯單及編號，設備販賣業者可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聯單索取相關資訊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電話(03)9907755 分機 704。

**3. 產品購置憑證正本：需為 107 年度發票或收據(附件 3-1)**

(1)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蓋單位大小章，且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2) 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4. 申請補助裝設地址最近期電費單影本(附件 3-2)：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5. 領據 (須附受領人存摺之影本)(附件 3-3)：申請單位為營業單位者應檢附發票。**

**(二) 智慧用電類-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先申請後施作)**

**1. 107 年度宜蘭縣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申請表(附件 4)。**

2. 獲通知核可後始可施工，原則於核定 3 個月內完工，至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完工 15 日內(至遲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提送「**107 年度宜蘭縣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報告書**」(附件 5)。

## **五、 審查程序**

**(一) 書面審查：**

1. 申請文件以收件日期排定補助順序，每月批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審查進度及結果將另公告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www.ilepb.gov.tw/>。
2. 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或文件缺漏者，將通知補正，補正次數原則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限不得超過 15 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二) 追蹤查核：**

1. 每月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電話訪查及現場查核，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拒絕配合查核者，即辦理退件。
2. 如追蹤查核發現申請單位有申報不實、違反規定造假情形，即辦理退件，且該單位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六、 補助款核撥方式

- (一) 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匯費內扣)。
- (二)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1.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 2.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3. 申請者資格不符。
  - 4.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5.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 6.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7.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
  - 8. 經查證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 9.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終止補助。
  - 10. 本計畫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本府環境保護局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11. 未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12.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13.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 七、 辦理本補助事宜，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 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應配合提供獲補助之電號用電資料。
- (三) 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 107 年宜蘭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作業流程

